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5時32分許」更正為「5時2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增定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挪移至第4款。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刑原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3 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
04 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
05 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
06 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7 公升0.94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8 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
10 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猶貿然
1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12 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保力達1瓶、啤酒1
13 5罐，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個人戶籍資
14 料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花市警刑字第1120032113
16 號卷第3、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蘇焜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5號

23 被 告 林嘉鴻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嘉鴻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0時許至112年10月9日0時許，
28 先後在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夜市、花蓮縣○○鄉○○路0巷0

01 號住處內，飲用保力達1瓶、啤酒15罐後，其明知飲酒後將
02 導致駕駛車輛時之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判斷力下
03 降、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低，而有危及自己或其他用路
04 人之行車往來安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基於飲用酒類
0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10月9日5時許，自花
06 蓮縣○○鄉○○路0巷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
07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32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08 與北濱街口時，因未依規定裝設照後鏡為警攔查，警方發現
09 其渾身酒氣，而於同日5時32分許，當場測得林嘉鴻飲酒後
1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鴻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
14 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
15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黃 友 駿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